

博多丸井 2 楼行李寄存「TABINAKA」服务条款

株式会社 A・N・D

1. 公示

在本店使用行李寄存服务时的一切均适用本条款。

2. 不可寄存的物品

- (1) 现金、信用卡等会被判断为贵重品的物品。
- (2) 尸体、骨灰、牌位。
- (3) 枪支、刀剑等法律上禁止随身携带的物品。
- (4) 生鲜食品、易腐败的物品，以及其他会散发异味并影响周围物品的物品。
- (5) 犬、猫、小鸟等宠物类。
- (6) 烟花、煤油、气瓶等具有易燃性、引火性、挥发性的物品。
- (7) 其他被认为不适合保管的物品。

3. 行李寄存使用方法

- (1) 寄存行李后，店员将向顾客交付寄存号码牌（副券）。
- (2) 领取行李时，须凭上述号码牌（副券）进行兑换。本司在交付行李时，不会对持有号码牌者进行本人身份确认。若因遗失号码牌等原因导致行李被交付给第三方，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此外，若顾客遗失号码牌，在领取时本司将确认其是否为正当领取人。无论如何，请务必妥善保管号码牌（副券）。

4. 使用时间

寄存、行李取放、交付、整理行李等均须在营业时间内进行。在营业时间外提出在店外交付行李等请求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5. 使用费用

费用及其适用方法，以本司另行制定的价目表为准。

6. 保管方法

本公司将按照寄存时的行李状态进行保管。

7. 关于延长保管时间

本公司将按照受理时确定的区间保管行李。若超过该期限，将收取滞纳金（即：另行在官网记载的连续使用费用价目表所列金额，扣除顾客已支付金额后的差额）。此外，本公司在闭店前不会向顾客打电话确认。但若顾客在营业时间内未联系本司且超过保管期间，本公司可能会联系顾客。

另外，本公司不提供一切快递配送业务。

8. 超过保管期间且无法联系的情况下

保管期间结束后经过 7 天仍无人领取的，将作为遗失物提交给警方。

9. 关于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

若行李因本司过失而在保管期间丢失或破损，本公司将确认每件行李的价格（时价）以及顾客申报的金额（10 万日元以内），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若并非因本司原因导致丢失或破损，本公司一律不承担责任。此外，返还行李后间接发生的丢失或破损，也不属于本赔偿责任的对象。

10. 免责事项

以下情况，本公司不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。

- (1) 对本条款第 2 项所列物品发生的丢失或破损。
- (2) 因天灾事变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。
- (3) 因司法权发动，相关政府机关、警察等要求提交物品的情况。
- (4) 因第三方的不法行为导致的丢失或破损。
- (5) 其他不归责于本公司的情况。

11. 关于使用者的赔偿责任

因使用者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本司遭受损害时，本司将请求赔偿金。

12. 关于所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理

使用者提供的个人信息仅用于行李寄存手续及紧急联系，不会用于其他目的。行李交付完成后将予以销毁。

13. 关于语言

本条款的原文为日文（和文）。因此，其它基于本条款原文的翻译文与原文内容有矛盾/不一致的情况，以日文（和文）的说明优先有效。

14. 关于条款的变更

本司的服务或本条款可以在没有得到用户获悉的情况下，依据本司的判断进行变更。另外，在本条款发生变更，则变更后的各项使用条款将适用于正在使用中的服务。

制定日期：2026 年 5 月 7 日